

蒙藏委員會辦理在台蒙藏人士特別救濟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		族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
	身分證字號			
	戶籍地址	市 區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 里 路		
	聯絡地址	市 區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 里 路		
	聯絡電話	(H) (O) (M)	電子郵件	
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事由				
應備文件 (已備妥文件請於□內打勾)		1.申請表。 ☐ 有 ☐ 無 2.在台身分證件影本。 ☐ 有 ☐ 無 3.全戶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。 ☐ 有 ☐ 無 4.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與醫療費用單據。 ☐ 有 ☐ 無 5.本人之金融單位儲簿封面影本 1 份。 ☐ 有 ☐ 無 6.其他證明文件。 ☐ 有 ☐ 無		
申請人簽名		(以上各項資料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)		
審核結果(本欄位由本會填寫)				

辦理在台蒙藏人士特別救濟事項

- 一、凡在台蒙藏人士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向蒙藏委員會申請特別救濟。
 - (一) 染患重病無力治療者，提出公立醫院或承辦公保之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藥費用單據。
 - (二) 老弱無依且無直系親屬奉養者或家庭發生特殊變故經查屬實者。
- 二、前項(一)款住院者同一年內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未住院者不得超過壹萬元。
前項(二)款同一年度內最多不得超過伍仟元，其中因家庭發生特殊變故者得專案簽辦。
- 三、前項所稱住院者不包括身體檢查、婦女生產、聘請特別護士、冷暖氣、陪床、醫師助理等費。
- 四、前項未住院者不包括鑲牙、眼睛驗光、配眼鏡、預防注射、領取補藥、非因傷病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或整容、整形及自殺者、掛號費、證明書費。
- 五、住院醫療自願調整住高等病房費用不得申請。
- 六、凡享有軍、公、勞、榮保者(以上均含眷保)，不得申請此項特別救濟。
- 七、此項特別救濟以每月核發一次為原則，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得隨到隨辦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自核定日實施。